

JT

JT/T

海船机舱消防应急操作规程等 5项交通行业标准汇编

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 编

人民交通出版社

海船机舱消防应急操作规程等 5 项交通行业标准汇编

Haichuan Jicang Xiaofang Yingji Caozuo Guicheng Deng
5 Xiang Jiaotong Hangye Biaozhun Huibian

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 编

JT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

JT 195—95

海船机舱消防应急操作规程

Regulation governing marine engineroom
fire fighting emergency operations

1995-10-06 发布

1996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

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

海船机舱消防应急操作规程

JT 195—95

Regulation governing marine engine room
fire fighting emergency operations

1 主题内容及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海船机舱消防时的应急措施及操作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 500 总吨及以上海船。其它船舶可参照执行。

2 机舱发生火灾时的指挥与报警

2.1 轮机长在船长领导下行使机舱应急消防现场指挥职责。

2.2 机舱某处所一旦发生火灾,无论火灾大小,值班人员必须首先击发火警报警装置并立即报告轮机长、驾驶室或船长。

2.3 机舱值班人员应迅速在火场附近使用适宜的灭火器材及时灭火,不得擅离机舱。

2.4 机舱火警警报发出后,全体人员应迅速按照消防布署到达各自的岗位。

3 机舱灭火、探火和救援

3.1 轮机长立即行使机舱应急消防指挥职责,并保证随时与船长的通信联络。

3.1.1 起动消防泵(必要时起动应急消防泵)立即供水,接好消防水龙带、水枪待命。

3.1.2 应视火情迅速派出熟悉现场情况的两名探火员,身着“消防员装备”,携带必要的消防用具,探明火源位置、火势和火灾性质。

3.1.3 轮机长应迅速作出趋势判断并报告船长采取果断措施,船长迅速报告港务监督、船公司,对外发出火警救援请求。

3.1.4 尽力保持发电机正常供电,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机。

3.1.5 必要时切断火场电源,防止引发电气火蔓延。

3.1.6 如火灾或抢救措施危及主机安全运行,应报告船长,正确操纵船舶,尽力使火场处于下风处。

3.2 按照船长的指示轮机长下达灭火命令。

3.2.1 采用有效的灭火措施控制火势蔓延,使火势减小至最低程度直至熄灭。

3.2.2 隔离火场并保护好机电设备。

3.2.3 对邻近舱室采取冷却措施时,同时应采取排水措施。

3.2.4 轮机长下令操纵机舱应急消防设备时,应充分考虑到保持动力供应的可能性和人员安全,及时控制下列设备:

3.2.4.1 停止机舱风机、燃油泵运转;

3.2.4.2 关闭火场附近燃油舱柜速闭阀、滑油柜速闭阀;

3.2.4.3 关闭机舱天窗和风道挡板；

3.2.4.4 确保人员安全撤离机舱后关闭轴隧水密门和脱险通道水密门。

3.3 救援

3.3.1 随时准备进入火场抢救人员和重要物资。

3.3.2 船长指派专人组成抢救组。

3.3.3 抢救组人员进入火场须着“消防员装备”。

3.3.4 应做好对进入火场抢救人员的支援、通信联络工作。

3.3.5 必要时做好救助和补充抢救人员的工作。

4 确认机舱必须释放 CO₂ (包括规范允许的与 CO₂ 释放要求相近的其它气体灭火剂) 灭火

4.1 船长发出释放 CO₂ 的警报和命令前, 须通知进入机舱的所有人员撤离机舱, 轮机长应携带轮机日志及重要文件。

4.2 清点船员人数, 确认机舱无人存在。

4.3 确认主机、发电机、锅炉及其它辅机停止运转, 切断电源, 用机舱外部遥控设施关闭机舱所有燃油柜速闭阀和滑油柜速闭阀。

4.4 确认机舱风机停止运转。

4.5 确认机舱已被封闭。

4.6 确认 CO₂ 系统转换阀通至机舱。

4.7 确认需要向机舱释放 CO₂ 的瓶(组)数后, 起动 CO₂ 系统向机舱内喷洒 CO₂ 灭火剂。

4.8 及时观察 CO₂ 灭火效果。

4.9 应将向机舱释放 CO₂ 灭火剂的时间、容量分别记入航海日志和轮机日志。

5 机舱火灾扑灭后的处理工作

5.1 轮机长应将发现起火和灭火时间记入轮机日志。

5.2 封舱灭火后, 探火员组对机舱进行检查, 确认火灾彻底扑灭, 严防死灰复燃。

5.3 机舱应充分通风, 防止进入机舱人员窒息或烫伤。

5.4 及时清点施救人员并救护伤员。

5.5 注意保护火灾现场, 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指派专人彻底清理火场。保留现场必要的实物, 照片或录相带等有效证据。

5.6 尽快恢复供电, 检查设备的损坏情况。

6 他救配合

6.1 如需他救, 船长应及时发出他救请求。

6.2 他救人员登船后, 船方应介绍火情、火场位置, 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接近火场的行动路线, 以便使他救设备和人员尽快投入灭火。

6.3 应将他救人员下机舱的人数和时间记入轮机日志。

7 机舱火灾事故报告

7.1 值班人员立即将火灾情况报告轮机长, 轮机长立即报告船长, 报告内容:

7.1.1 火灾的时间、处所与情况;

7.1.2 已经采取的应急灭火措施。

7.2 轮机长将探火及灭火情况报告船长, 报告内容:

7.2.1 灭火人员的分配, 抢救组和后备人员的分工;

7.2.2 灭火措施及效果；

7.2.3 所需要的支援与要求。

7.3 船长向港务监督和公司应急报告的内容：

7.3.1 机舱火灾的发生时间、船位与海况；

7.3.2 应急灭火措施、效果及火灾情况；

7.3.3 根据实际情况所请求的他救要求。

7.4 机舱火灾事故处理后，应向港务监督和公司报告，报告内容：

7.4.1 火灾发生的时间、船位与海况；

7.4.2 火灾的原因与性质；

7.4.3 采取的应急措施及效果；

7.4.4 火灾对船舶营运的影响及损失估计等。

8 弃船

8.1 一旦机舱灭火失败，船舶陷入极端危险状态必须弃船时，听候船长命令实施弃船。

8.2 轮机长应按弃船部署协助船长指挥机舱人员，携带轮机日志、车钟记录及其它重要文件，最后撤出机舱到指定地点集合待命。

附录 A

各类火灾应使用的灭火剂

A1 A类火

A类火即普通可燃固体火,如木材、纸张、布类和塑胶等火。

最有效的灭火剂是水,但必须注意防止火熄灭后死灰复燃。也可以使用泡沫和干粉灭火剂,但是泡沫灭火剂和水不能同时使用。

A2 B类火

B类火即油类、油脂、石油气火,以及其它能产生大量蒸发可燃气体物质火。

最有效的灭火剂是CO₂、泡沫、化学干粉和水雾。

A3 A类和B类混合火

最有效的灭火剂是水雾、泡沫,可以窒息固体可燃物、液体和气体可燃物,如在封闭空间CO₂灭火剂更适用。

A4 A类和C类混合火(C类火即电气火)

电气设备通电着火属于此类火。

必须使用不导电的灭火剂,最有效的灭火剂是CO₂、化学干粉。

确认切断电源后可作为A类火扑灭。若无法切断电源,严禁用水、泡沫灭火剂灭火。

A5 B类和C类混合火

电气设备在具有可燃液体、可燃气体中燃烧的火。

最有效的灭火剂是化学干粉。

如在封闭空间应采用CO₂灭火剂扑灭。

A6 D类火

D类火即可燃金属火,可燃金属包括钾、钠及其合金、镁、锌、锂、钛及铝粉等二十多种。这类金属在表面燃烧常伴有光耀火焰。

D类火只能用石英粉、滑石粉和干砂扑灭。

D类火不能用水扑灭,不能用化学干粉扑灭。

附加说明

本标准由交通航海安全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交通部安全监督局、交通部航海安全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大连海事大学、天津远洋运输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夏治发、吴恒、顾长城。